

2023年异地签买卖合同(精选7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异地签买卖合同篇一

身份证号码：_____

买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xxx民法典》《xxx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市_____区_____拥有的房产，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付款时间与办法：

1、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元整申请银行按揭，并于银行放款当日付给

甲方。

2、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元整于产权交割完毕当日付给甲方。

第四条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____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等费用结清。

第五条税费分担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

经双方协商，交易税费由_____方承担，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由_____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

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____日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本合同主体

1. 甲方是_____共_____人，委托代理人_____即甲方代表人。

2. 乙方是_____，代表人是_____。

第八条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份。

甲方产权人一份，甲方委托代理人一份，乙方一份，厦门市
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_____公证处各一份。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
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
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出卖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见证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代表：

代表：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买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鉴证机关：

经办人：

异地签买卖合同篇二

为确保（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权利的实现，甲方愿意以其所有的（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协商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1 抵押人提供的抵押财产是：（以下称“抵押物”）。共

有人均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共有人： （签字）

1.2抵押财产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

1.3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2.2 抵押人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路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的规定，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抵押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立即向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后三日内将他项权利证明、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抵押物权属证明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

4.1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为抵押物投保，保险金额不低于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并应指定抵押权人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手续办妥后，抵押人应将保单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

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4.3 抵押人未能投保或续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抵押人应提供

必要协助，并承担抵押权人因此支出的保险费和相关费用。

5.1 抵押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5.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抵押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3 抵押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4 抵押人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6.1 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抵押人应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6.2 抵押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6.3 抵押人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保险。

6.4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6.5 抵押人应配合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维持情况进行检查。

（5）抵押人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宣告破产（或抵押人的工作、收入发生

重大变化)

6.7在债务人向抵押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抵押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6.8 抵押人应协助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并不会设路任何障碍。

6.9 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抵押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抵押人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抵押人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或融资款本金及利息； (2) 抵押人未按第6.1条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8.1因下列原因致使抵押权不成立或未生效的，抵押人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 抵押人未按第三条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 (2) 抵押人在第五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3) 因抵押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8.2抵押额度的有效期最长为一年。抵押额度不超过抵押物品评估价值的50%.

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

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8.3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因第8.1条所列原因未成立或不生效。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抵押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 由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1 抵押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10.2 本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3 抵押人已通读上述条款，抵押权人已应抵押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抵押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10.4 本合同经抵押人签字、抵押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抵押物依法应当办理登记的，本合同自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10.5 在履行《借款合同》中若发生纠纷，或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日期偿还贷款本息，乙方有权依据《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按照公证书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直接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的抵押物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愿意接受强制执行。

10.6 贷款抵押权人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贷款抵押人应向贷款抵押权人提供相关报表或材料。

10.7 本合同设立所发生的费用，有关抵押物评估、等级，合

同公证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10.8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抵押人、抵押权人各执一份，抵押物登记部门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抵押人 _____ 抵押权人 _____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签署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异地签买卖合同篇三

甲方(债权人、抵押权人): 。

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根据《xxx合同法》《xxx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主债权基本情况

因甲方与 签订了一份(合同或协议编号:)，甲方向 提供了借款人民币 元(大写:)，月利息标准为 ，期限至 年 月 日，乙方同意以本合同项下房产作为担保履行债务的担保物。

二、抵押房产基本信息

1. 房产座落： ， 建筑面积： 平方米，土地批准用途为 ， 房屋所有权证 号，使用权类型： ， 批准使用期限：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
2. 房产经双方估计抵押财产价值为人民币 万(大写：)元。
3. 房产是否已出租：(是/否)。
4. 房产是否存在其他债权的抵押权：(是/否)。其他债权的债权金额为 元，债权人 为 ， 债权期限至 年 月 日。

三、关于抵押权

1. 抵押登记：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到登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抵押权登记，登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抵押登记完成之日将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原件交甲方持有。
2.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对乙方的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3. 抵押权实现：如乙方未按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履行期限清偿完毕全部债务或存在甲方要求提前实现主债权的情形，甲方有权就房产优先受偿，或要求乙方将房屋拍卖、变卖或者折价以清偿甲方的债权。

如乙方为主债务人，甲方可以对乙方提供的抵押财产之外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且不以放弃抵押权或必须先处分抵押财产为前提条件。

如甲方同时享有由债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

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不论甲方是否向上述物的担保人或
其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提出承担担保责任的请求，乙方均
无条件地承担担保责任，并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

四、乙方的义务

1. 抵押房产由 乙方 占有、管理；乙方保证房产完好，并接受
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同时承诺按规定交缴房产所涉各项
管理费、水电费、维修费以及应缴纳其他税费。

2. 如抵押房产因乙方、自然因素或者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毁损、
灭失、被侵害、价值减少，脱离抵押人控制，抵押财产权属
发生争议或权利证书被注销，乙方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
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3. 如抵押房产被国家征收、征用、拆除，抵押人与第三人就
抵押房产发生任何纠纷，或者抵押房产被第三方查封、冻结、
扣押、监管、留置、拍卖等其他处置，乙方应当立即告知甲
方，并采取补救、排除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宣布主债权提前
到期。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提供新的担保。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抵押房产出租、买卖、
拆除、改建，不得改变该房产使用性质。确需对该房产进行
改建、扩建、翻建及改变使用性质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5. 抵押期间，如发生房产继承的情形，房产继承人有继续履
行清偿债务的义务。

6. 属于共有产权的，应当共同签署本协议，并办理房产设定
抵押，或出具共有人同意抵押的承诺书，并配合办理抵押登
记手续。如因损害他人权利导致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
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造成甲方损失的，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2. 因履行本合同或主债权债务合同导致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甲方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地址为双方联系地址，一方及法院均可按该地址向另一方送达任何文书，适用阶段包括非诉及诉讼阶段(一审、二审、执行等)如有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文书交邮之日起5日即视为送达。
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产登记主管部门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地点：厦门市思明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异地签买卖合同篇四

根据《xxx合同法》的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2%，按月收息，利随本清。

第五条借款期限：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1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第七条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_____— - _____作为借款保证方, 经贷款方审查, 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 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 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 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帐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签订本合同后, 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1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 转入借款方帐户或由贷款方(银行)开出汇票发放给借款方。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汇票), 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对违约使用部分, 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 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 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借款方帐户中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 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展延, 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 有保证方的, 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 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 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并按银行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 危及贷款安全时, 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第九条合同变更或解除: 除《合同法》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合同法》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及时

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项处理。

(1)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借款方必须向贷款方缴纳壹仟圆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异地签买卖合同篇五

为确保乙方与_____签订的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产权情况

1. 房地产坐落：_____

2. 地号：_____

3. 土地面积： _____
4. 土地使用年限： _____
5. 土地来源： _____
6. 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 _____
7.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_____
8. 房屋建筑面积： _____
9. 共有权份额： _____
10. 房屋所有权证号： _____
11. 房屋预售、买卖合同号： _____

第三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情况

1. 抵押土地四至： _____
2. 抵押土地面积： _____
2. 抵押土地评估价值： _____
4. 抵押房屋部位： _____
5. 抵押房屋建筑面积： _____
7. 房地产评估总价值： _____

8. 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抵押人其抵押的土地上所建的房屋不得转让、出租、出售。

第四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 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贷款用途为_____。

第五条甲方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

第六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 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把购房合同、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 将房屋所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第七条抵押担保的范围: 贷款担保的范围: 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抵押期间, 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 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 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十一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 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 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 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 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三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五条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七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八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九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附 抵押物清单(略)

异地签买卖合同篇六

甲方(卖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宜，经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房屋

甲方自愿将坐落于房屋出售给乙方，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共有权证号：，产权面积为：平方米，使用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乙方对该房屋充分了解后愿意购买。该房屋转让时所占有的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

二、转让价格

经过甲、乙双方议定，上述房屋转让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元(含经济适用住房补贴万元整，《长沙市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发放凭证》编号：)。

三、税费缴纳

甲、乙双方约定在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过程中所缴纳的税费由承担。

四、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房屋所有权转移的全额价款按下列第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一次性支付。

2、分期付款

(1) 第一期

(2) 第二期

(3) 第三期

3、银行按揭付款

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支付首期房款人民币元，余款元

在日内由买方向银行申请以按揭方式付清，如未能付清，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五、交付

甲乙双方应于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完成之日起日内将转让房屋交付给乙方，并将与转让房屋有关的权利凭证同时交付。甲方保证所转让的房屋权属明晰，没有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法律保障。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合同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买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八、合同的保存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长沙市房屋产权登记机构存档一份。

九、补充条款

异地签买卖合同篇七

乙方（买受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根据《民法典》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私有住房，达成如下协议：

注明：甲方于____年12月21日以按揭的方式向黑龙江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够买商品房一套，总金额488, 元（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壹佰零肆元整）。甲方已支付房款首付款196, 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壹佰零肆元）。剩余292, 元（大写：贰拾玖万贰千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以按揭方式贷款购买。贷款期限为180个月，即____年12月21日至____年12月21日。截止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已支付贷款本金69, 元，已付利息元，尚欠银行222, 元未付清。

现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甲方自愿将按揭期间的房屋转卖给乙方。甲乙双方现就按揭房屋买卖事宜签订条约如下：

一、甲方所售房屋位于住宅一套，建筑面积为131.92平方米。

二、甲方所售房屋产籍号为^v号^v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为：，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按揭贷款合同编号：。

三、现甲方将以上所述按揭房屋转卖给乙方，双方商定总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 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

四、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向甲方支付购房款255, 000.00元。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银行房贷欠款222, 581.73元由乙方进行偿还。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还应向甲方支付购房款22, 417.27元。另外，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叁万元作为甲方之前偿还银行利息的补偿。

五、该按揭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合同一经签订，该按揭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同按揭房屋同时转让。

六、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将所有与按揭房屋相关凭证（原始购房合同、税单、缴款凭证等）及该房屋的钥匙交于乙方，乙方开始对房屋占有使用，所有权即归乙方所有。本房产已

经甲方装修使用，相关水费、电费、物业费、供热费及其它费用双方已结算完毕。

七、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自下个月由乙方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合同号：》向银行支付月供。甲方应提供该房屋贷款月供银行卡及密码，乙方每月按照银行规定时间打款至指定账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分行卡号：）。甲方在没有乙方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有变更或者挂失该卡，无权处置该卡内的资金。乙方应按照约定向银行支付月供，否则，造成甲方银行信用记录不良或导致银行向甲方催款，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八、该房屋能够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时（以开发商通知为准等情形），乙方可选择提前归还该房屋的银行按揭贷款及利息，办理解押手续，甲方应积极办理产权证照，待甲方办理完产权证照后应在十日内为乙方办理过户手续。该房屋能够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时，乙方也可选择暂不过户至自己名下，待银行贷款还清之后，在将房产过户至自己名下。无论乙方选择什么时间进行房产过户登记，甲方都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九、甲方应就该房屋的所处环境、用途、内部结构、状态、设施、质量等现状、情况如实告知乙方，并无任何隐瞒。

十、甲方保证上述房屋产权清晰无争议，除银行按揭外无任何担保抵押及房产瑕疵，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十一、本合同签订后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在乙方办理过户之前甲方不得向乙方主张对房屋的所有权，也不得向第三人公示对此房屋享有所有权，更不得再次出售该房屋。

十二、房屋在乙方付清余款期间，因自然升值，贬值，由乙

方享受利益和承担风险，甲方不得从中干涉。

十三、上述房产办理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费用由方承担，甲方应当无条件协助提供乙方办理与过户有关的相关手续。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须共同遵守。本合同未尽事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

地址：_____